

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永城管〔2023〕66号

办理结果：A

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第23420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

刘朝兴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依照国家规范整改我市部分桥梁护栏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城市桥梁设计规范》CJJ11-2011（2019版）第9.5.1条人行道或安全带临空侧的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.1m，非机动车道临空侧栏杆高度不应小于1.4m，上述栏杆高度为人行道表面至栏杆扶手顶面的距离。经过对我市市政管养的三十三座桥梁栏杆高度的复测（测量工具为钢卷尺），部分桥梁栏杆确实存在高度不足的情况，其中益民小桥、大溪桥等13座桥于2018年经市政府开会决定整体移交给我局管养，

但这 13 座桥梁在移交之前长期处于失管状态，桥梁状况不明确，在移交之后我单位定期对桥梁进行经常性检查与评定，根据检查结果编制养护维修建议计划。按规定组织桥梁的定期检测，并根据检测报告结果组织实施了多次的桥梁养护维修。

下一步我局会及时将桥梁栏杆高度不足问题制定改造方案，提请市政府讨论，待落实资金来源后，将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。同时，由于提案中的机械厂桥、吉峰桥、永安火电厂大桥非市政桥梁管养范围，我局将通知相关管养单位及时进行整改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唐成川

联系人：许锋

联系电话：3852747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和法制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